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案例討論及分享

(一) 案例 1：戶籍登記項目-死亡登記

(1) 事由：民眾 A 小姐(配偶已歿)替過世的大伯 B 先生處理喪葬事宜，向本所申請大伯 B 先生的除戶戶籍謄本(A 小姐的配偶比 B 先生早過世)，惟 A 小姐並非 B 先生的法定繼承人，亦非戶籍謄本適格申請人。

(2) 處理方式：經瞭解 A 小姐欲申請 B 先生的除戶戶籍謄本係為辦理殮葬事宜及申請民間團體喪葬補助，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101558138 號函內容略以，內政部有關「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可分別作為亡故者已辦理死亡登記及死亡宣告登記之證明文件一，A 小姐可申請死亡登記申請書留存抄本以資佐證。

(二) 案例 2：戶籍登記項目-結婚登記

(1) 事由：民眾 C 小姐原屬國籍為越南，為我國人配偶，但配偶已歿，目前 C 小姐正在進行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程序中，惟 C 小姐現欲與另一位我國國人結婚，該如何辦理？

(2) 處理方式：民眾 C 小姐已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如欲與我國國人結婚，仍需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辦理。

(三) 案例 3：戶籍登記項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事由：民眾 D 小姐持其女兒與前夫(美國人)在美國法院之離婚判決文件詢問監護權辦理事宜，美國法院判決離婚文件內容提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為父母兩人共同行使，一般日常照顧事項則由 D 小姐之女處理，民眾 D 小姐詢問是否可依此份文件向本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登記監護權由母行使？

(2) 處理方式：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可由父母雙方約定，並依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約定書內容辦理（離婚協議書中載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者亦可）。若雙方約定不成，得經由法院調解、和解及裁判程序後，提憑法院文件辦理。